

## 中州科技大學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措施

109年3月19日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5次緊急防疫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090027106 號來函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辦理。

### 二、停課標準

- (一)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，該師生所修/授課程均停課。
- (二)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，全校停課。
- (三) 授課教師若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我健康管理而停課者。
- (四) 前述停課情形，仍應視實際疫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。

### 三、補課措施

- (一) 各項補課措施應顧及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。
- (二) 網路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方式授課，並事先通知修課學生與教務處。
- (三) 停課之課程，得視需要縮減上課週數，惟仍需符合 1 學分 18 小時之規定，以週間課程補課方式辦理為原則，時間應以修課學生皆可參與之方式及時段為之。
- (四) 線上課程補課者，需將補課方式與教材(含影片網址)公布於本校網路學院課程平台，並於復課後，繳交線上教學備查資料。
- (五) 因疫情調補課之課程，需檢送教師調(補、代)課請示單，詳列調補課時段，或註記線上補課之說明，並通知修課學生。

### 四、復課措施

- (一) 經通報為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之師生，需按規定自通報日起 14 天後始能返校上課。
- (二) 經醫生診斷感染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之師生，經隔離治療出院後，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始能返校上課。

### 五、補考措施

- (一) 學生因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需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或自主管理者，經准假期間，適值期中、期末考試，其未經考試之科目，銷假後由授課教師安排補考，惟授課教師因故不克處理時，可由開課單位協助處理。
- (二) 全班性停課期間適值期中、期末考試，其未經考試之科目，銷假後授課教師應另行安排補考，惟授課教師因故不克處理時，可由開課單位協助處理。
- (三) 全校性停課時期中、期末考試教師繳交成績日期均予順延。

(四) 各項考試期間，學生以疑似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請假者，應從寬認定處理。

六、本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決定，隨時調整及發布。